

上高县财政局

上财购罚决〔2025〕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宜春弘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91360982MA39TYE786，
许海英，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52 栋 3 楼 A
区 08 号。

根据上高县审计局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上审移[2025]03
号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对你（单位）的涉嫌围标的行为
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3 年参与[宏盈
-SG2023-012]上高县人民医院提升医疗公共卫生基础能力建设
（电动骨科手术床、冲洗液袋用加压器）采购项目（中标价 511500
元），与参与该项目投标的另一家企业（江西清并贸易有限公司）
投标文件机器码、MAC 地址一致，涉嫌围标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

第三十七条第二项“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”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68号）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宜春弘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贰仟伍佰伍拾捌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户名：上高县财政局，账号：1438 6101 0400 00218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上高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上高县财政局人秘股

2025年9月8日印发